

附表

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授權對價基準

一、視聽著作（不含音樂性之視聽著作）

授權類別	對價（以新臺幣計價）	計算方式
（利用部分內容）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	每單位 1,300 元至 5,200 元。	1. 以分鐘計，每 1 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。 2. 授權期間為 3 年，超過 3 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 1.8 倍計。
（利用完整內容）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	每單位 8,000 元至 12,000 元。	1. 以部或輯計算，每 10 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 10 分鐘以 10 分鐘計算。 2. 授權期間為 3 年，超過 3 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 1.8 倍計。

二、美術著作、圖形著作、攝影著作

授權類別	對價（以新臺幣計價）	計算方式
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	每單位 650 元至 6,500 元。 用於書籍封面或封底者，為內頁 2 倍。	1. 以件數為一單位，不論版面尺寸大小、材質、黑白或彩色，基準相同。 2. 授權期間為 3 年，超過 3 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 1.8 倍計。
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	每單位 1,300 元。	

註：

1. 非屬美術著作、圖形著作、攝影著作之其他視覺藝術作品之授權費用，不得低於創作費的 10%。
2. 圖形著作不含公開展示權。

三、語文著作

授權類別		對價（以新臺幣計價）	計算方式
一般著作	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	每單位 1,300 元	1 以字數計算，每千字為一單位，不足 1 千字以 1 千字計算。 2 授權期間為 3 年，超過 3 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 1.8 倍計。
特殊	（委託研究成果報告）	採購案預算金額或補	1. 以案為一單位。

著作	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	助案補助金額之10%。	2. 授權期間為3年，超過3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1.8倍計。
	(委託編撰) 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	每單位1,300元	1. 以字數計算，每千字為一單位，不足1千字以1千字計算。 2. 授權期間為3年，超過3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1.8倍計。
演講	講義資料	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	鐘點費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。
	錄影	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	鐘點費之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。
			1. 以1次為一單位。 2. 授權期間為3年，超過3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1.8倍計。

註：

1. 一般著作：包括為政策行銷或文化近用之目的，委託或補助製作紀錄書刊、藝文專書、詮釋資料等。
2. 特殊著作：
 - (1) 委託編撰：如特殊藝文專論等。
 - (2) 委託研究成果報告：如法令研析、統計分析、調查研究等。

四、戲劇、舞蹈、表演著作

授權類別	對價（以新臺幣計價）	計算方式
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	不得低於創作費或演出費之10%	1 以1場次為一單位。 2 授權期間為3年，超過3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1.8倍計。

註：表演著作不含改作權。

五、音樂著作、錄音著作、音樂性之視聽著作

公開演出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輸權及公開上映權，應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現行使用報酬率」之標準。

註：

1. 音樂性之視聽著作包括音樂錄影帶（MV）、演唱會影片、電腦（卡拉OK）伴唱帶等。
2. 集管團體包括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（ARCO）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（TMCA）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ÜST）、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（ACMA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（RPAT），查詢網址：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copyright-tw/lp-450-301.html>。